

臺南市麻豆國小開文圖書館管理辦法

壹、歷史沿革：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本校及人堂落成，校長李良吉先生即會同教務主任林炳飛先生、總務主任楊文卿先生策劃在及人堂地下室成立圖書室，但因限於經費不足，未能立即着手，直至七十五年四月校方由各界募款籌得四十五萬元，校長召集各處主任及有關老師做全盤規劃設計，由寧毅企業有限公司施工，於同年五月底完工。並請麻豆熱心人士陳逢椿先生正式命名為：麻豆國小春暉圖書室。

民國八十三年，鑑於學生人數逐漸增加，且自動化學習的教育理念倡行，教育廳撥二十萬元專款做圖書館充實設備，於是學校選擇本校第六棟教室三樓北側三間連通的教室，設立第二處圖書室，由李良吉校長正式命名為"及人圖書室"。隔年，教育廳再補助圖書經費五十萬，購買優良圖書一批，置於"春暉圖書室"而原來的書籍即遷於新成立的"及人圖書室"。從此"春暉圖書室"歸一、二、三年級小朋友使用，四、五、六年級的小朋友使用"及人圖書室"。

本校圖書室原來共有二處，兩室共佔地一六〇坪，室內光線充足，擁有四萬餘冊的藏書及八百餘片的影音光碟，分散於學校東北角三樓及西南角地下室，因地處偏遠，師生借閱不便。

彩虹之美在於多色共榮，人生之美在於無私分享。「惡水無情，人間有大愛」，涓滴善款匯聚成愛的長河。98年莫拉克風災，春暉圖書室和及人圖書室圖書及設備嚴重損害，災情慘重。於99年校長李素珍得知臺中市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捐款捐助受災學校圖書館興建申請評比，積極擬定計畫參加評選，經三次往返臺中市政府報告與參與記者會的過程中，終於獲得台中市政府莫拉克風災捐款捐助2500萬元。配合台南市政府書香大臺南政策補助220萬元，並與熱心校友、地方賢達捐款，愛的力量成就了麻豆國小興建「開文圖書館」的善緣，營造誠品化、優質化環境，提供師生溫馨舒適多功能的閱讀空間。103年6月26日在大家翹足引領中，舉辦落成啟用揭牌典禮，一圓麻豆囡仔「愛讀冊」的書香夢。

麻豆文昌祠肇建於清咸豐初年(西元1851年)，後於同治元年(西元1862年)遷址至今麻豆國小操場司令台附近。初名「開文社」，意指藉由此廟祠開啟文風。本校圖書館以「開文」為名，取其源遠流長，師法先賢典範，繼往開來，啟發學子智慧寶藏，涵養真善美心靈。

從99年11月經費的核定，到今年6月落成啟用，歷經臺南縣市合併，從無到有，一路走來，艱辛和喜悅交雜。感謝陳榮田、廖堅毅建築師、允誠營造有限公司的協助，本校前總務鄭佳韻及現任總務蔡瑞瑩、教務朱榮輝主任及各處室主任、老師們的同心協力，讓圖書館工程得以順利完成。

開文圖書館面積共340多坪，館內設有櫃台服務區、電腦查詢區、個人化數位學習區、共讀指導區、漫畫屋、以本校桃花心木製作的桌子所形塑的共同討論區、圖書編輯區、新書展示區、雜誌書報閱覽區，校史、悅讀麻豆、走讀柚城、莫拉克風災人間有大愛燈箱展示區。以低、中、高三層樓分區藏書規劃使用，豐富的藏書、精緻多元的規劃設計，提供師生溫馨舒適開放的閱讀空間，為麻豆國小閱讀教育的提昇帶來嶄新的一頁。我們堅定信念營造麻豆國小為書香大台南裡人文氣息濃厚，最適合求學讀書的搖籃。花香莫若書香遠，廚味無如世味高，天下奇觀看盡，不如書本盡在麻豆國小。

貳、一步一腳印：凡事走過必留下痕跡

- 一、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將圖書上網編錄完成並予以電腦化。
- 二、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引進專人與圖書志工媽媽協助管理。
- 三、民國九十九年九月更引進教育部全國圖書管理系統連結，建立圖書資訊管理的時代。
- 四、民國九十九年十月獲得臺中市政府核定 2500 萬元補助新建圖書館。
- 五、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室內裝修 220 萬元。
- 六、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底辦理「千手傳書千人傳愛麻豆情」搬書活動、「一人一書把愛留麻豆」活動。
- 七、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辦理開文圖書館啟用典禮。

參、依據：

- 一、圖書館法第八條文及本校校務工作計畫訂定之。
- 二、教育部 96 年 5 月 30 日函頒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 6、54 條文外，其於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五、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即全文 33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肆、目的：

- 一、維護圖書館的整齊及清潔並加強圖書管理及使用，提高圖書館使用效能。
- 二、提供良好讀書環境並積極推廣閱讀教育，提高學生閱讀興趣，培養閱讀習慣，建立書香校園。

伍、實施辦法：

一、閱覽室使用須知：

- (一)本校圖書館採開架開放式，所藏書籍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愛心志工均得依據本辦法使用，使用者可自行取閱，閱畢請放回原位，無法歸位時請交由圖書志工及管理員處理。
- (二)進入圖書館內請保持輕聲細語及整潔，不得攜帶零食、含糖飲料、玩具及私人包包或書包等物品入內，離開時應將書籍及桌椅歸回原處並將個人物品悉數帶出，本館不負保管之責。室內禁止喧嘩、追逐嬉戲及奔跑，若經勸止無效者，管理人員得令其離館。
- (三)圖書館內書籍資料及各項設備應妥為愛護，不得有毀損、圈點、評註、割頁等刻意破壞行為，若有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責由該生恢復原樣，若無法回復者應照價賠償。
- (四)本館圖書資料借閱請依「圖書借閱規則」辦理，未辦理借出手續之圖書資料不得攜出，違者一經查獲，除追還外，並通知導師處理。

二、圖書借閱規則：

(一)借書證：

1. 申請：新生及轉學生請導師填寫書面資料由圖書館統一製作，完成後交由級任導師分發，新進教職員工請至圖書館填寫資料，製作後由圖書館通知領取，此證使用至畢業或離校為止。若申請資料有所變更（如更名、換班等），請向本館辦理更正。
2. 補發：借書證遺失或不勤使用者，請本人親自至圖書館登記並繳交工本費 20 元，待圖書館通知領取新證。
3. 借閱時應使用本人借書證或學生卡，如轉借他人使用或遺失，致被冒用情事所衍生損害由原持證人負責。

(二)借書：

1. 每學期前一週及學期結束前兩週為準備週，可於本館內閱讀但不開放借閱服務；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為整理週（書籍盤點），只接受還書；六年級學生畢業前二週，停止借書，並開始催還。
2. 借閱與歸還書籍時間：閱讀指導課下課前 10 分鐘及非整潔工作之下課時間（寒暑假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且借閱與歸還時間需間隔 4 小時以上。
3. 借閱時請依序排隊並主動出示本人借書證或學生卡，交由圖書志工或管理員以圖書管理系統辦理借書程序，待登記顯示無誤時，即可攜出館外閱讀。
4. 凡本館列為流通之書籍，均可借閱，借閱數量及期限如下：教職員工、愛心志工 5 冊為限，借閱期限為 14 天；學生 3 冊為限，借閱期限為 14 天。（如教職員工有教學需要或學生有特殊需求可由導師或指導老師至圖書館填表提出申請）
5. 發現書籍有破損或脫頁現象時，請送交圖書志工或管理人員登記處理。

(三)還書：

1. 不需借書證，依規定時間及期限內完成歸還程序即可，若圖書有污損或遺失，請於歸還時告知。
2. 務必將欲歸還的書籍交給圖書志工或管理員，並以圖書管理系統辦理歸還程序無誤後再離開，請勿自行將書上架或放置圖書館門口。
3. 借閱者如有離職、轉學或畢業等情形時，於離校前應將所借閱之書籍悉數歸還。另遇寒暑假或本館清點、整理圖書時，請依本館規定期限內全數歸還。

(四)續借：

借閱之書籍到期日前尚需使用，可攜本人借書證至圖書館辦理續借手續二次。

(五)借書逾期：

1. 圖書館定期由圖書管理系統列印「逾期書籍催還通知單」請導師代為通知，若有逾期圖書未歸還者，則無法進行圖書借閱程序。
2. 圖書逾期未還，則可借冊數將全數停止借閱，並依據逾期天數予以停權，不予以罰款，但須擔任各班愛心服務志工，且通知三次仍未歸還者，就視同書籍遺失論，

得買新書或照定價賠償。

(六) 書籍賠償：

1. 借閱期間使用者負有愛惜及保管責任，書籍若有損毀、圈點、評註及遺失等情形，得買新書或照定價賠償。

2. 圖書遺失賠償方式：

A. 賠償原書：若確定遺失請自行購買為同一作者、同一出版社之同一版本新書。

B. 若無法購得原書時，可依原書的定價賠償，並於本館通知日起三十天內完成賠書或賠款手續。

3. 遺失整部（套）圖書一冊以上，以整部（套）圖書計價賠償，而原有之剩餘圖書歸賠償者所有

(七) 款項處理：

所收取補發借書證費用及相關賠償費用，將用於圖書及相關設備充實等專款使用，並於每學期末列冊明細及公告結餘額以昭公信，提供查詢。

三、班級閱讀指導課注意事項：

(一) 本館為配合各班閱讀課，由教務處於開學後統籌排定閱讀指導課時間表，供各班任課老師指導學生閱讀與學習。

(二) 班級進入圖書館閱讀，以課表排訂班級為優先，並請任課老師在場指導，非閱讀指導課程欲使用圖書館時，若已有排定閱讀課班級時，煩請與已排定之班級老師協調。

(三) 學生取書前，請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使用該樓層及該座號之隔書尺，取閱圖書時將隔書尺放置於書籍原有之位置，以利事後之圖書歸位。

(四) 課程結束後，請任課老師指導學生將隔書尺以號碼朝上方式放回原處排放整齊，並將書籍及桌椅歸回原位，並關閉電燈、電扇之電源。

四、獎勵辦法：

(一) 設置借閱排行榜，每月定期更新公佈前 100 名名單於圖書館公佈欄，並於期末將前 100 名名單公告於校內網頁上。

(二) 每學期末統計借閱情形，對全校學生借閱前五名及全校班級借閱前三名，給予公開獎勵。

(三) 有關參與本館活動之學生個人各項資料，本校將會善盡保管之責。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
設備組長 林秀萍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朱榮輝

校長

臺南市鳳凰區
民小學校長 王誌鴻